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鄭幸玟

電話：(04)22289111轉17307

傳真：(04)22202977

電子信箱：f4523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20017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17247A00\_ATTCH9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  
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、修  
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  
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文檔科，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請上載  
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 
(人力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  
訓科)(含附件)

2013-01-24  
15:26:57  
電子公文

人事室 收文:102/01/24



AD1020002679 有附件